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

国枫律证字[2020]AN177-4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
国枫律证字[2020]AN177-41号

致：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319号）（以下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股东有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落实函》1.关于专利诉讼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为上述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26 日开庭案件的当事人，如是则请披露案件相关情况，包括基本案情、审理结果及执行情况，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鲁民初 4 号民事裁定案件实体处理进展情况，请比照前述要求予以说明。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7）鲁民初 4 号之一]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7）鲁民初 4 号之一]系针对高分子仪器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仪服公司”）、澳瑞玛起诉发行人、孙庆民专利侵权而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作出的裁判文书，裁定驳回仪服公司、澳瑞玛的起诉，裁定书送达后，仪服公司、澳瑞玛未上诉，该裁定已生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该专利侵权纠纷的具体情况：

1.2016 年 12 月，仪服公司、澳瑞玛起诉发行人、孙庆民，认为发行人未经其同意，擅自使用原告的专利（高玻璃化转变温度结晶型聚醚酮酮树脂材料的制备方法，以下称“涉诉专利”）方法制造侵权的聚醚酮酮产品，孙庆民协助发行人使用其专利方法制备、生产和加工侵权的聚醚酮酮产品，请求发行人和孙庆民停止侵害其专利的行为、销毁库存产品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律师费等 10,000 万元。

2.2017 年 10 月 24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立案。

3.2017 年 12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称“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称“复审委员会”）受理发行人对涉诉专利提出的



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认为澳瑞玛涉诉专利缺乏必要技术特征、不具备创造性等。

4.2018年6月6日，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6148号），宣告澳瑞玛拥有的涉诉专利权全部无效。

5.2018年9月27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鲁民初4号之一]，裁定驳回仪服公司、澳瑞玛的起诉。该裁定书送达后，仪服公司、澳瑞玛未上诉，该裁定已生效。

（二）关于2020年10月26日开庭案件

由于不服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6148号），澳瑞玛于2018年9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以知识产权局为被告的行政诉讼，并将发行人列为第三人。2019年11月2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18）京73行初9323号]，认为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审查结论正确，驳回澳瑞玛的诉讼请求。

澳瑞玛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前述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仪服公司、澳瑞玛起诉发行人、孙庆民的专利侵权诉讼已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且裁定已生效，该项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澳瑞玛起诉知识产权局的案件中，发行人被通知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判决驳回澳瑞玛的诉讼请求，澳瑞玛上诉最高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前述判决的案件已开庭审理，该案件仍在审理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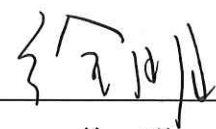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徐明

2021年3月1日